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群益楼4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16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规范高效地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俊斌先生、戴阳先生、赵维龙先生、周伊凡女士、杨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林先生、朱华先生、王玉瑛女士、陈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2016〕23号），公司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由“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订为“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2016〕22号），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条第一款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13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第8条“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改为“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戴阳先生、赵维龙先生、杨继平先生等3人为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请详见于2016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俊斌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巢湖市黄麓区经委副主任，北京三思达董事长，富煌电控董事长，江西富煌董事长，现任富煌建设董事长，富煌科技董事长，富煌刀片执行董事，富煌房地产执行董事，富煌工业园董事长，富煌设计执行董事，上海富煌执行董事，北京富煌执行董事，富煌城投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杨俊斌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周伊凡女士丈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6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戴阳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钢结构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曾任安徽省轻工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现任富煌建设董事，江西富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戴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维龙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富煌建设总会计师。现任富煌科技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维龙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伊凡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安徽省劳动模范。曾任香港皇冠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日新食品公司副总经理，富煌建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富煌钢构董事会秘书、安徽省伊品美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富煌建设副董事长，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周伊凡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妻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继平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富煌建设会计、副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繁昌富煌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继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华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第一建筑公司二分公司施工队长，安徽省第一建筑设计室主任，安徽建工集团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施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市政桥梁与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空间结构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朱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林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劳动大学教师，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成人教育中心主任、对外合作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继续教育部、网络教学部主任。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DP中心主任、上海EE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吴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瑛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税务代理所部门主任、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所长。现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长，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青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门亚洲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天恒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健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1月17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